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 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 絡 人：劉麗琴
聯 絡 電 話：05-5342601#2425
電 子 郵 件：liulc@yuntech.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總字第 11404010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115年度所需名片、咖啡包、茶包，以及於「雲林縣境內」辦理各項會議或活動時，採購西點餐盒及便當數量達30個以上者，應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採購，或依相關規定辦理優先採購公告，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應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辦理採購，其年度累計採購金額並應達到前揭公告物品及服務項目整體採購金額10%以上。
- 二、依本校規定應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採購，鄰近本校且可提供相關商品及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如下：
 - (一) 名片印刷：「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電話：04-896-3820分機164。
 - (二) 咖啡包與茶包：「圓夢庇護工場」，電話：05-534-5467。
 - (三) 西點餐盒：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聲暉愛心烘焙屋」，

電話：05-597-4861。

三、如上述廠商提供之產品無法滿足採購單位需求時，各採購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遷向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相關產品採購，並於核銷時簽會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申報。

(二) 辦理優先採購公告，請擇以下方式之一辦理：

1、填寫優先採購公告表單（表單下載：本校首頁／總務處／表單下載／A-3），送總務處事務組協助登入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辦理公告（最遲應於交貨日前5日完成公告）。公告期間如無符合優先採購規定之廠商承作，需求單位得改向一般廠商辦理採購。核銷時，應檢附原優先採購公告表單並填寫實際採購內容，送交事務組辦理申報。

2、自行至「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辦理優先採購公告及填報；使用者帳號請洽事務組申請。

四、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義務採購單位如未達10%採購比率且無正當理由者，應予懲處，請各單位相關執行人員依規定辦理，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正本：本校各行政單位(一級處.館.室.中心)、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本校各教學單位(研究中心)

副本：